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自然资发〔2020〕55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市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

今年年初，为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保障我省设施农业用地需求，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印发实施后，对支持畜禽养殖特别是疫情期间生猪恢复生产、稳定全省农产品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一些地方出现了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超规定标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搞

非农建设、擅自将农业设施用于商业经营、未按要求备案即开工建设等现象；有的地方还存在经营者不再使用土地后，未按要求复垦等问题。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明确提出六种严禁的耕地“非农化”行为。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一）严格使用范围标准。种植设施确需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继续执行《通知》规定。新建养殖设施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对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严格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30%以内，最多不超过30亩。对于超标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查处。

（二）严格执行规定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所在地乡镇政府要在开工建设前书面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必须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进行实地踏勘论证；对于拟同意使用且须补划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通过永久基本农田踏勘系统逐级上报。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乡镇政府，按程序备案设施农业用地，未备案的

严格禁止开工建设。备案时必须以单体项目形式备案，不准以“打捆”形式将多点布局项目以一个综合体项目备案，坚决禁止将非设施农业项目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

二、明确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责任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乡镇政府负责协助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尽量不占耕地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建设和使用进行跟踪监管，对设施农业用地中违法行为做到早制止、早报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全过程监管。对超标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按要求备案使用土地、擅自改变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改为其他非农建设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对擅自扩大或通过分次备案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农业经营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制止，限期纠正。

省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不定期开展抽查，发现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的，要予以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严格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前，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与经营者签订土地复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土地复垦方式、复垦时限、复垦费用等内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

经营者要在1年内恢复原土地用途。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监督实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由乡镇政府负责复垦，所需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四、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一)严格备案范围。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范围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对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等；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资存放、维修场所，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以及休闲农业中农业科普、体验等教育展览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的进行管理，不得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

(二)规范备案材料。设施农业经营者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到所在地乡镇政府备案，并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1. 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建设地点、设施类型、生产数量、用地规模、预估建设工期、拟经营年限、土地复垦措施及项目建设简易平面图、勘测定界图(含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坐标)。

2. 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协议(含补充协议)。

3. 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协议(含补充协议)。

4.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5. 公司营业执照或法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明确备案时限。在严格履行签订使用土地协议、土地复垦协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规定程序后，经营者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提出备案申请，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乡镇政府一次性告知经营者按有关规定纠正；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乡镇政府应在收到备案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出具备案意见。乡镇政府在完成备案后，每月 15 日前将上一月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四）做好政策衔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下发日期（2019年12月17日）前，已备案的在建或已建成的设施农业项目按原备案内容建设和管理，以后需扩大用地规模或到期后需继续使用的，按本通知要求重新进行备案。

（五）提升服务水平。各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指导乡镇政府公开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办事流程，完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程序和备案材料清单，方便设施农业经营者查询、办理。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1. 设施农业使用土地协议参考格式

2. 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协议参考格式

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

乙方（用地单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涉及的土地承包农户）：

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1号）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使用土地面积和用途

甲方将_____亩土地提供给乙方使用，作为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建设_____生产设施及其直接关联设施。其中生产设

施用地_____亩(耕地_____亩、永久基本农田_____亩);
直接关联设施用地_____亩(耕地_____亩、永久基本农田
亩)。

丙方同意将自己承包的土地作为乙方的设施农业用地。

二、使用土地期限

使用土地期限_____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三、使用土地费用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设施农业用地费用总额为____万元
(大写:_____),由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应于_____年
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万元作为协议定金,并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
前分_____次,按_____元/亩或实物_____公斤/亩,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价款支付给甲方。所交定金可在最后一年的
流转价款中抵扣。】

四、甲方、丙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使用土地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不按约
定使用土地的行为及时制止,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到
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在用地协议期限内,除遇国家政策调整和不可抗拒力
外,甲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三)在用地协议期限内,甲方、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
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

(四)本协议终止后,甲方督促乙方做好不再使用土地复垦。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土地,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拥有该宗地的经营权,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二)在用地协议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者。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不得将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三)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在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交还土地。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一切损失,由甲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三方约定的使用土地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提前收回乙方所使用的土地。

(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三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 份,各执一份,乡镇政府备案一份。

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乡镇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用地单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1号）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使用土地面积和用途

甲方将_____亩土地提供给乙方使用，作为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建设_____生产设施及其直接关联设施。其中生产设施用地_____亩（耕地_____亩、永久基本农田_____亩）；

直接关联设施用地_____亩（耕地_____亩、永久基本农田_____亩）。

二、使用土地期限

使用土地期限_____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土地复垦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进行跟踪监管，监督乙方做好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完成后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按约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本协议终止后，按规定对土地进行复垦，并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管理。

（三）丙方权利义务：监督乙方按约定使用土地，定期向乡镇政府报告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督促乙方做好土地复垦。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约定的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的，或经复垦验收不合格的，由甲方或丙方组织复垦，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三方协调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三方各执一份，乡镇政府备案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丙方（签字）

附件 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

经营者名称					
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用途	_____ 作物栽培（ _____ 养殖）				
使用年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用地 面积及权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国有	亩	其中耕地 亩	亩	亩
	集体	亩	其中耕地 亩	亩	亩
	共计 _____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_____ 亩）				
用地类型	生产设施用地		国有	亩	其中耕地 亩
			集体	亩	其中耕地 亩
	*****设施用地		国有	亩	其中耕地 亩
			集体	亩	其中耕地 亩
相关手续办理 情况	1. 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承包户已签订用地协议。 2. 乡镇政府、经营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签订土地复垦协议。 3. 已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通过省厅审核（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其他事项					
乡镇政府意见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